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（实训处）

艺教通 2024025 号

关于 2025 届高职毕业生毕业设计指导及上传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院部：

今年是毕业设计系统改革之年，毕业设计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完成毕业设计任务是学生毕业条件之一。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、省教育厅《三查三评》具体工作要求，按照 2024 年省厅文件推演，结合去年毕业设计反馈情况，为提升学校整体毕业设计合格率、优秀率，现就我校 2025 届高职毕业生（含五年制高职学生，下同）有关毕业设计指导、答辩及上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设计内容

1、毕业设计标准（延用 2024 届最新版本）附件 3-1

各二级院部、各专业、指导老师应严格参照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9〕22 号）文件中毕业设计指南要求，按照毕业设计标准体例模板（附件 3-1），开发学校毕业设计标准。此项工作具体由各专业教研室完成，二级院部审核，做到一个专业（含方向）一个标准。

2、毕业设计工作过程材料（附件 3-5 模板）

各院部、专业教研室留存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 2025 届各专业毕业设计工作所涉及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指导过程性材料、相关答辩记录及评阅记录材料、专业毕业设计整体情况分析报告（总结毕业设计过程、选题分析、成绩分析、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措施等）。具体要求见：《毕业设计标准及实施过程评价标准》（附件 3-2）

3、毕业设计成果（附件 3-6 模板）

毕业设计成果包括**毕业设计任务书**和**学生毕业设计成果**。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及要求、进程安排、成果表现形式等。毕业设计成果可表现为物化产品（作品）、软件、文化艺术作品、方案等，其中，物化产品（作品）、软件、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成果须有设计说明（设计说明内容包括毕业设计思路、毕业设计成果形成的过程及特点等，呈现方式可为文字文档、演示文档、视频等）。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不得以论文、实习总结、实习报告等形式替代。

二、方式方法与格式要求

1. 毕业设计开展应契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环节，每位毕业生均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任务，可结合学院毕业设计优秀成果展演活动开展（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层级）。

2. 毕业设计成果（毕业设计任务书、学生毕业设计成果、毕业设计说明）撰写环节由学生按相关模版（附件 3-6）独立完成，恪守学术诚信，严禁抄袭。

3. 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应及时对学生毕业设计成果（毕业设计任务书、学生毕业设计成果、毕业设计说明）和支撑材料进行指导修改、督促上传等。

4. 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主体内容中不能体现学院信息字样，如：湖艺、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等；撰写具体要求见相关说明。

5. 毕业设计网上上传格式：毕业设计成果文书用 PDF 格式；视频用 MP4 格式；图片用 JPG 格式；音频用 MP3 格式。图片不大于 2M，视频不大于 50M。（因青果系统升级，附件 3-1、附件 3-5、附件 3-6 以 Word 文档格式同时存档备份，2024 年 11 月-12 月青果系统完善后集中上传。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5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10 月 30 日前将毕业设计标准（附件 3-1）交教务处。

2. 11 月 10 日前将免抽学生汇总表（附件 3-4）及相关佐证材料交教务处朱米拉老师。

3. 12 月 20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成果（附件 3-6）提交教务处。并按要求完成系统上传工作，指导老师同步完成系统审查，并在平台反馈修改意见。

4. 二级院部对毕业设计所有材料进行审核，存档。期末将毕业设计成绩输入系统，教务处抽查。

5. 结合各二级学院实际情况，原则上本学期末必须完成毕业设计答辩工作，并将毕业设计工作过程材料（附件 3-5）提交教务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 3-1 2025 届毕业设计标准
- 附件 3-2 毕业设计标准及其实施过程评价指标
- 附件 3-3 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
- 附件 3-4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
- 附件 3-5 毕业设计工作过程材料
- 附件 3-6 毕业设计成果
- 附件 3-7 毕业设计指南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（实训处）

2024 年 9 月 25 日